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40043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单位于2024年9月14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向东路（杨南路～东太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为：

1、在塘汇河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单跨22米，梁底标高 ≥ 4.8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

2、在塘汇河设置雨水排水口1处，上海城建坐标X=17915.745、Y=-8943.502，管底标高为1.50米，排水口管径为DN1000；

3、在新开河3（规划东长浜）设置雨水排水口1处，上海城建坐标X=17630.450、Y=-8745.763，管底标高为1.50米，排水口管径为DN1000。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BSSX20230056）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

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五、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

六、本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通知区水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水务部门备案。

七、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罗店镇人民政府，区水利管理所。